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17501號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代 理 人 蘇育德

債 務 人 名都食品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守恩

債 務 人 林國俊

王麗琴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仟肆佰陸拾肆萬陸仟玖佰玖拾元，及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又本件債權人於聲請狀上記載債務人林守恩身份證字號為「Z000000000」，顯有誤載，本院逕依職權更正，併予敘明。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6 日

